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125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津语

申请人 杨青山

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碧峰门棚户区2区15号楼1单元302室（云窗办照）

代理机构 南京常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

第14类：戒指（首饰）；链（首饰）；珍珠（珠宝）；宝石；手镯（首饰）；耳环；翡翠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表；首饰盒

第18类：钱包（钱夹）；包；手提箱；伞；手提袋；非专用化妆包；手提箱用分装收纳袋；手杖；帆布背包；携带婴儿用背包

第25类：服装；内裤；婴儿全套衣；内衣；戏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